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28  
8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1982年1月8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1982年1月7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于安理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项目之际写给你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签名）

附 件

1982年1月6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它在以色列兼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后于1981年12月17日通过的决定召开的。贵会一再努力执行国际社会的决定，借以促使尊重国际法，对此，我很高兴趁这个机会写信表示赞扬。

主席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几乎整个国际社会一样，也希望这种努力并非为时太晚，最后能给中东带来公正持久的和平。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应该不再迟延，立即采取制裁，来对付以色列故意违抗的态度，因为它不断绝对服从安全理事会许多强制性决定和大会无数的决议。

无论如何，这种制裁既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也是为了我们共同关心的和平与国际安全；因为一个会员国一旦违反规定或故意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联合国就必须采取这方面规定的措施来对付它。

安全理事会既然专门负责维持和平，如你所知，遇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事，就可以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和平与国际安全。在目前情况下，和平与国际安全已受到以色列的威胁。

去年十二月，以色列不顾《宪章》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决定对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强行行使主权，安全理事会针对此事通过了决议；那项决议是毫不含糊的：安理会认为以色列这项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因为它明目张胆地、危险地特别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对战时法律与惯例的裁决，其中明文禁止兼并战时占领的领土。

军事占领只能暂时实施。因此，国际法理学认为，占领国兼并所占领的领土，即犯下国际罪行。关于这一点，庄严的安理会并未忽略以色列这项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性和危险后果，因为安理会一面谴责以色列兼并戈兰高地，同时保证如果以色列不遵行安理会1981年12月17日的决定，安理会就要在1982年1月5日重新开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因为以色列既为联合国会员国，即已保证接受并实施《联合国宪章》。

主席先生，安理会的成员必须认清事实，公开声明以色列又一次有意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在加入的时候，都曾经郑重保证遵守《联合国宪章》。

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极其应该在最后采取更坚决、更有力、更有效的措施，来对付以色列。如果不这样做，就会鼓励以色列继续设法在中东实行其兼并阿拉伯领土的扩张主义计划，而使中东永远处于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之中，其后果不堪设想。

主席先生，现在时机已到，安理会应负起责任，以免以色列兼并了耶路撒冷之后，接着又兼并戈兰高地，逐步扩张，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先生，我确信安理会了解本身（对这个问题）的责任。安理会决不能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辜负国际社会基于适当尊重国际法、国际公约和《宪章》的愿望。我确信，安理会一定会根据1981年12月17日第497号决议，实施《宪章》规定的制裁。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哈比卜·沙提（签名）